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“华泰-北京住总开发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（第二笔）”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原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[2014]44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发[2019]35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财险”）购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资产”）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1 年 7 月 9 日，华泰财险认购由华泰资产发行的“华泰-北京住总开发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（第二笔）”，认购金额为 100,000,000.00 元。并按产品合同规定收取管理费。根据产品合同规定，计划总费率为 0.60%，计划总费用扣除其他费用后为产品管理费。（其他费用包括托管费、监督费、受益人大会费用、信息披露费用、律师费用、信用评级费用、年度审计费用等）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“华泰-北京住总开发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（第二笔）”以债权方式投资于【门头沟区门头沟新城 MC16-086、087、088 地块项目】（京发改[2014]662 号），受益人预期收益率为 5.1%，季度付息；投资期限为 3+N 年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资产，与华泰财险同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保险集团”）的子公司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华泰资产是华泰保险集团控股子公司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 6.006 亿，于 2005 年 1 月正式成立，是原中国保监会首批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之一。华泰资产管理经验丰富，投资业绩始终位于行业前列，并大幅超越市场基准。同时，积极开拓基础设施、股权和海外投资等业务，发行了多款项目投资产品，成为保险资金和优质投资资源之间的桥梁。

华泰资产经营范围：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，受托资金管理业务，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，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770945342F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根据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价格进行交易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并按照产品合同规定收取管理费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根据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价格进行交易，并按照产品合同规定收取管理费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“华泰-北京住总开发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（第二笔）”的认购价格是 100 元/份。并按产品合同规定收取管理费。根据产品合同规定，计划总费率为 0.60%，计划总费用扣除其他费用后为产品管理费。（其他费用包括托管费、监督费、受益人大会费用、信息披露费用、律师费用、信用评级费用、年度审计费用等）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华泰财险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将认购资金 100,000,000.00 元划拨至华泰资产指定账户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《华泰-北京住总开发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（第二笔）受托合同》于 2021 年 7 月 9 日签署生效，履行期限为投资计划存续期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次交易为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，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，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前经内部授权程序审批通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2021 年 7 月 13 日